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8-049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1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 年3月20日、2018 年3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异常波动较为明显。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万得数据库查询,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149,显著高于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前市值水平较高。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崛起,多家实力较强的互联网企业纷纷进入数字阅读领域,数字阅读行业竞争呈现日益激烈的态势。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制定实施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所带来的挑战,则原本具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 年3月19日、2018 年3月20日、2018 年3月21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经万得数据库统计,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滚动市盈率为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149。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当前市值水平较高。

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崛起,多家实力较强的互联网企业纷纷进入数字阅读领域,数字阅读行业竞争呈现日益激烈的态势。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制定实施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所带来的挑战,则原本具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2月24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006、007、008、009、012、013、015)。3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目前,公司除了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外,正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新重组事项”),公司拟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并获得控制权。因该新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万泽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万泽01、16万泽02)自2018年3月22日起停牌及停换股。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8年4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4月22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王晓芳、王芳敏、王卿、王清芳。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前二至十名股东的关系未能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并获得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最终收购股权及现金增资方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85219461D

(4)法定代表人:王芳敏

(5)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豪路89号2-3幢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设立时间:2011年10月31日

(8)主要股东:王晓芳、王芳敏、王卿、王清芳各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9)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镍铜合金、镍基及镍合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不锈钢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积极推进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重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涉及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通过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及其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公司在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之后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并获得控制权,交易对方将配合公司实现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最终收购股权及现金增资方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将参考由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最终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事项无异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新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0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2,5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8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从2017年开始,公司进行战略调整,重点发展智慧停车业务,强调智慧停车场的覆盖规模和用户转化,为智慧停车运营奠定基础。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慧停车业务发展,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当年签订合同订单较上年度同期增长35.8%,实现较快增长。而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因素有:

1、大项目、大客户订单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这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相对较长,造成收入确认相对滞后;

2、公司所属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正值传统销售淡季,第一季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占比较小;

3、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新业务开拓的投入,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智慧停车业务、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行业客户等业务投入加大,导致公司在研发、管理和销售费用上较去年同期有较幅度大增加;

4、虽然智慧停车覆盖、用户数、线上交易实现快速增长,但还没有实际产生运营性收入。今年,这部分收入将会随着智慧停车运营业务的开展而体现出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对智慧停车行业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未来可观发展前景,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2018年3月21日与自然人宋明黎先生签署《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为投资作价与自然人宋明黎先生设立合资公司(未命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宋明黎,博士,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72423197603******。

2011年被评为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计划”第三层次,攻读博士期间获得“微软学者”奖,浙江省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多年来一直从事图像信息处理、机器视觉与模式识别、视觉大数据、嵌入式计算机视觉、自然人机交互的研究。

作为项目负责人曾经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在国际国内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录用和发表论文40余篇。

宋明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情况介绍

合资公司名称:(未命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和计算式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和咨询;从事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电子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标注;计算机技术培训。(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25万元

股权结构:捷顺科技以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其中认缴的人民币56.25万元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持有合资公司36%的股权,剩余的人民币1,943.75万元作为投资的溢价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宋明黎先生以人民币100万元现金出资全部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持有合资公司64%的股权。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宋明黎

1、投资金额

甲方以现金出资,投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中56.25万元人民币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持有合资公司36%的股权,剩余的1,943.75万元人民币作为投资的溢价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乙方以现金出资,投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持有合资公司64%的股权。

2、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2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担任。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合资公司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应兼任监事。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定价依据

考虑到合资公司的业务与公司在智慧停车行业战略布局有较大协同效应,同时考虑到合资公司发展前景,本次投资定价经公司与协议方协商确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随着感知时代的到来,人工智能技术已经成为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其中的视频智能识别技术(如:车牌识别、车型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将广泛应用到本行业中,从而带动行业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识别算法技术体系。

此次投资系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合资公司将依托乙方及其科研团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沉淀和科研能力,设立人工智能研究院,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的前瞻性、系统性的应用基础与应用技术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视觉、大数据、知识图谱等研究方向。发挥自身机制优势,吸引和培养人工智能领域的高端人才,构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研发能力。

未来,基于人工智能研究院的持续技术研发和应用转化,不断提升公司智能硬件的产品、技术朝更智能化、高度感知的方向发展,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在智慧城市(如社区、消费、零售、场景金融等)各个领域进行应用拓展,并逐步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转化。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主要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研究为主,短期不会对公司业绩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宋明黎先生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欧转债”)。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219,754.75万元利欧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975,475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18%。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利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38”。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利欧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39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31”,配售简称为“利欧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5,587,863,87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1,971,48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18%。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65,926.425万元。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131”,申购简称为“利欧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3月22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利欧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利欧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利欧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31”,配售简称为“利欧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93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4、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3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2、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131”,申购简称为“利欧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3月2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资金。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利欧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8年3月2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65,926.425万元。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真:021-60158602

联系人:周利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传真:010-590139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3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3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目前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也不会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7海药01,债券代码:112533)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次事件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在此之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3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2017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年11月22日	2017-10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2017年11月29日	2017-11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	2017年12月6日	2017-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确认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4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20日	2017-120 2017-1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5	2017年12月22日	2017-124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1个月,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6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7日	2017-126 2018-002 2018-003 2018-00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7	2018年1月22日	2018-007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2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8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12日	2018-010 2018-017 2018-0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9	2018年2月22日	2018-024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3个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1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8日	2018-030 2018-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11	2018年3月9日	2018-03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	对标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2	2018年3月15日	2018-0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因此,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7年11月22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5月22日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海药01,债券代码:112533)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